**竞买须知**

根据《拍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网络拍卖有关规定、通行惯例制定本须知，以明确拍卖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对本次拍卖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买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规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规则的行为负责。

**★一、受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拍卖人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

**1、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中产生的，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共计 20 万m³，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物料整体拍卖。**

**起拍单价：48.72元/m³，参拍保证金190万元。加价幅度0.5元/m³或0.5元/m³的整倍数。**

**注：本次拍卖的砂石统料共计20万m³，拍卖成交后形成的买卖合同货款总价(拍卖成交款=200000×成交单价)。双方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前，因买卖合同中履行方量结算条款，导致合同货款总价调整的，按《买卖合同》（样稿）“二、供应及质量合同”中约定条款履行。**

**标的所在指定区域位置详见《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清表后计算）》、《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平场标高30米计算)》及结合展示期间现场咨询、看样、踏勘确认。两份首测方量测量报告涉及的两处区域位置砂石统料，拍卖成交后，涉及的提货要求、条件、顺位等问题，按《买卖合同》（样稿）“二、供应及质量合同”及《安全环保协议》（样稿）中约定条款履行。**

**2、标的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对现场交付中存在的标的瑕疵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对其品质成分或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的资源具体比例不作任何保证。请竞买人参拍前联系拍卖人并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移交时实物现状的确认。**

**3、本次拍卖资产拍卖前，委托人已经过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清淤副产品所对应的出让价格评估咨询报告书》（编号：浙矿矿评咨报字[2022]09-02号)，评估价是委托人确定拍卖起拍价的参考依据，并不作为最终确定拍卖成交价的构成依据。由于评估报告系评估机构在特定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作出的咨询理论资料，与资产现值及实际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使用时存在局限性。故，本次可供申请查阅的评估报告内容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使用，不作为本次拍卖文件必然的组成附件，不得以此作为成交后的交付依据，具体资产实物状况须结合实际，以移交时标的物的实物状况为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因评估报告中的描述与拍卖标的按实际状况移交时存在各种品质、成分问题，及与实物资产价值差异等，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出异议或赔偿请求。**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体参拍）。但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参拍前，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标的的取得资格。

**三、**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报名截止前，有意竞买者可及时联系咨询并申请查询其他相关拍卖文件资料，多方位了解该标的的现状、情况资料及参拍方式。

**四、现场展示：2022年11月18日、21日**，标的所在地：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甲方指定的区域。看样联系方式：18957576235。

五、本次拍卖标的的品质、法律关系、自然损耗等均按标的物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对拍卖标的的各方面状况，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查验其具体情况，对标的使用性能、质量、完好率、权利瑕疵等状况须竞买人自行现场勘察核实（竞买人对标的上述信息有疑义的，须在参拍前向产权人或处置人进行咨询，并同时向拍卖人提出），并对竞买本标的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六、报名及参拍事项:**

1、本次拍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线上进行，报名参拍前，竞买人须首先完成中拍平台用户实名注册，随后对拍卖标的报名操作，及线下支付参拍保证金，最后待拍卖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拍（中拍实名注册问题可咨询：400-898-5988。具体报名、参拍保证金缴纳、参拍资格确认流程详见“中拍平台注册、报名、拍卖流程”或可咨询拍卖人，咨询电话：18957576235）。竞买人请提前做好线上用户实名注册、标的报名，及线下支付参拍保证金的各项咨询、准备、及操作、缴纳工作，在中拍平台规则及本次拍卖文件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本次拍卖线上报名及竞拍PC电脑端网址：登陆中拍平台网站首页点击“拍卖企业”后，在搜索栏中搜索“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项目；也可以登录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中“产权交易”→“交易公告”中找到待拍项目后，从链接项转入网拍页面。按线上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要求报名、参拍。

2、本次拍卖参拍保证金为190万元，自公告发布后竞买人即可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一次性缴纳，并确保保证金于2022年11月23日16：00 前足额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息。竞买人参拍保证金缴款人的名称必须与报名时的竞买人名称完全一致。保证金委托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缴入账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852。

 注：参拍保证金采用网银、电汇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提前确认是否开通网上银行及支付银行的转账限额。

3、拍卖人于2022年11月24日前对竞买人上述报名参拍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竞买人方可参与线上竞价；若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拍卖人有权不通过其本次参拍资格。

4、未成交竞买人，已交的参拍保证金在2022年11月28日起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资金结算窗口全额退还参拍保证金，不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①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为竞买人本人，且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②竞买人本人因故无法办理的，须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及竞买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款手续。委托代理人代理退款的，交易中心只退票据（收款人为竞买人本人的银行本票）不退现金。③竞买人是法人的，请携带有效证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保证金委托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及保证金退还意见（拍卖人出具）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未通过资格审核者，已交的保证金在2022年11月24日起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资金结算窗口全额退还参拍保证金，不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①自然人的，应为本人，且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②本人因故无法办理的，须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款手续。委托代理人代理退款的，交易中心只退票据（收款人为委托人的银行本票）不退现金。③法人的，请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拍卖文件资料获取、竞买人信息资料：**

竞买人请自行下载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所有拍卖文件，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及其他相关拍卖文件，对拍卖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材料及其内容均须作仔细研究与详尽分析，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确认。拍卖人已对拍卖文件中所述的免责条款、拍卖程序方式、标的特别说明作了明确的告知与声明；竞买人须特别对本次拍卖标的、标的瑕疵、免责条款、拍卖方式、竞买人义务以及与拍卖相关的法律后果等做深入了解，且对拍卖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理解无误后才参与竞拍。一旦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则视为认同拍卖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解释及拍卖方式等，并接受拍卖文件的约束，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对拍卖人存档的纸质拍卖文件资料补签字或盖章。

竞买人在参拍前如实向中拍平台提供正确的通讯方式，上述通讯方式，如需更改，应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与拍卖人联系确认更改。如果提供的通讯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关参拍保证金，视为向拍卖人作出如下承诺:**

1、竞买人自认符合本次拍卖的竞拍资格。

2、交易文件知悉。竞买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所有拍卖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标的现状知悉。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本次拍卖标的数量、品质及周边相邻关系等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内外各方面物资构造、权属问题，已作了多方位的咨询、了解、查验、核实等。

4、风险和瑕疵知悉。竞买人认同，拍卖人已经对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和披露，但竞买人也并非完全依赖拍卖文件资料，竞买人已自行或委托专人对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确认。竞买人一旦进入网络拍卖平台，并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以实物现状移交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5、竞买人与网络竞价平台服务系统提供者或其他网拍辅助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约定，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由双方自行衔接处理，与拍卖人无关。

★**九、网络竞价方式：**

**本次拍卖通过中拍平台采用网络增价拍卖方式。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在网络拍卖开始后，在自由竞价时间（120分钟）内，竞买人应根据平台页面上显示的当前价格进行出价。系统提供固定的加价幅度按钮，竞买人可以选择按钮出价，也可以自行录入价格，自行加价额必须系统设定加价幅度的整倍数，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记录。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自由竞价结束，限时竞价时间5分钟启动，应价结束时点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5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竞买人、买受人竞买行为有效性的法律依据。**

**一人报名出价，满足成交条件，即可成交。**

以上具体竞价规则详见中拍平台相关竞价规则介绍，以中拍平台最近更新的竞价规则为准。网络存在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断、系统错误、服务器宕机等，竞买人应时刻确保网络畅通，若竞买人报名后未按时进入网上拍卖会或中途退出或出现上述的网络风险，将不影响网上拍卖会的继续进行；因此而未拍得标的的后果，由该竞买人自负。

在拍卖成交前的任何阶段，拍卖人有权根据情况对起拍价和加价幅度进行调整，拒绝任何无效应价，撤回或缓拍拍卖标的；有权判断应价错误或纠纷,并重新提呈或恢复拍卖；有权采取其他合理的行为及措施。拍卖师在拍卖会中亦可行使上述权力。

**十、**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其买受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一、**因不可抗力或网络竞价平台服务提供者因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中断等，对竞买人产生的损失与拍卖人无涉。

**十二、**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线上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目录、预展看样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开拍时间、自由竞价时间、限时竞价时间、参拍保证金支付时间、起拍价、保留价、加价幅度、特别说明、附件合同等）的方式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履约保证金、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拍卖佣金、软件服务费等款项的支付事项：**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22年11月28日前到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拍卖佣金的支付方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的佣金为拍卖成交款的0.44 %（即200000\*成交单价\*0.44 %；不论最终买卖合同结算金额多少，佣金不作调整）。拍卖佣金买受人须在2022年11月28日前足额缴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农行绍兴解北支行，账号：195006 0104000 5290）。到账后，拍卖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因招标确认的本次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款的0.59% ，现改为线上拍卖后，扣除买受人线上需要支付的软件服务费拍卖成交款的0.15%，剩余买受人支付的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款的0.44% 。**

**3、软件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根据中拍平台“关于收取软件使用费及发布《平台收费规则》的公告”，成交后，买受人应按中拍平台收费标准支付软件服务费。拍卖成交后，平台系统会生成相应金额的软件使用费订单，买受人应在订单生成之日起的3日内完成支付。买受人可在支付软件使用费时填写发票信息，并在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发票。**

**注：软件服务费最终收取标准及方式以中拍平台通知公告为准（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charge.html）。**

1. **拍卖成交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拍卖成交款=200000×成交单价。买受人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向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付清。拍卖成交款收款账户：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211012029200057365 。合同货款按相关规定，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2）、买受人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须向委托人银行账户付清合同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100万元。保证金收款账户：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号：2005874882000016 。**

**（4）、买受人支付上述拍卖应付款项时，交款人姓名须与买受人姓名一致。**

**（5）、买受人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拍卖成交款、合同履约保证金、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及拍卖佣金、软件服务费到账后次日，联系委托人签订《买卖合同》、《廉洁承诺》、《安全环保协议》。**

**5、买受人支付上述拍卖应付款无违约且与委托人签约后，告知拍卖人。经拍卖人与委托人确认后，通知买受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买受人持退款凭证（拍卖人出具）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其他退款手续资料按照本竞买须知第六条第4点一并备齐。**

★**十四、如买受人成交后不按约定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卖合同等文件；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拍卖应付款等不按本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其附件的要求履行其全部义务，则应当按照《民法典》第577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欠付款项在逾期期间应按同期一年期LPR的4倍向委托人支付滞纳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超过5天或买受人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次拍卖目的难以实现或悔拍的，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解除拍卖成交关系，买受人则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的参拍保证金；按《拍卖法》规定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以及其他委托人、拍卖人各项费用损失,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标的须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五、买受人对所竞得拍卖标的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十六、本次拍卖标的网拍成交价款付清后，拍卖人向买受人递交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向委托人提交拍卖成交结果报告和确认买受人付清拍卖款后，拍卖人本次拍卖程序履行完毕。后续交付或其他事宜由买卖双方按约定处理，必要时，拍卖人可以给予一定协助，但并非属于拍卖人法定义务。因拍卖成交及财产的交付、财产权利取得期间，委托人与买受人之间已形成合同关系，双方此合同中相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及今后合同的履行、变更，甚至其后合同的解除、撤销等，均由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之间解决或结算，与拍卖人无涉。

十七、本竞买须知的内容请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有任何疑义请向拍卖人咨询，竞买人一旦参与报名即被认为知悉并愿意遵守和履行拍卖文件须知的各项条款与内容，且对其条款内容与拍卖人理解解释相一致。

★**十八、特别说明：**

1. **本次拍卖标的因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形成，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清淤副产品所对应的出让价格评估咨询报告书》中描述：“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察，砂石料的成分为砾石、卵石、风化砂岩以及泥砂，因目前未能获取关于砂石料成分构成和占比的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对工程区内矿体的比例只能通过评估组现场观察予以判断。经评估组现场踏勘，西岙口临时堆料区内主要是砾石、卵石、风化砂岩以及泥砂的混合物，区内砾石含量占比约60.00～80.00%，平均砾石含量约占70%；砂含量占比约20.00～40.00%，平均含砂率约占30%，其中砂含泥率约15.00～25.00%；经询问委托方，未来对现有石料将不再进行筛分和破碎加工，产品均以现状进行处置；通过对现场勘查、工程现状、岩性状态和市场销售环境的综合分析，评估组认为本次评估产品方案设砂石统料（砾石和泥砂的混合料）较为合适。”本次评估以现场观察目测判断砂石统料成分、比例，报告中的砂石统料成分、比例并非准确，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使用，其内容不作为交付依据。**

**2、因本次拍卖是依法经公告程序，拍卖中提供的标的信息资料仅供核对现场参考使用。本次拍卖标的，形态特征、品质状况、缺陷情况、松散系数、抗压强度、含水率、成分类型、成分比例、地质情况、含泥废料等不可利用的夹杂物含量占比、实际可利用率等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为带瑕疵的拍卖。在实际取得过程中如发现与竞买人（即其后买受人）的心理预期或看样过程中有差异的，均以实际取得现状为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此不作保证，买受人应无条件的接收，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及责任。**

**3、本次拍卖起拍价或成交价为标的净价，不包括买受人成交后取得标的物期间，产生的机械作业、人员、车辆、提取、装运、清理、税费、佣金等其他所有支付费用。**

**4、买受人须在本竞买须知规定期限内付清拍卖成交款，同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安全环保专项保证金100万元。其余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服务费在约定时间内付清。**

**5、拍卖成交款（合同货款）按相关规定，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拍卖佣金，由拍卖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软件服务费，由中拍平台开具增值税发票。**

**6、买受人在付清所有拍卖应付款项（含逾期缴款滞纳金）并签订合同后，方可具备提货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日历天开始计算，买受人作业及装运时间。买受人进度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提货期限为130个日历天。**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买卖合同》（样稿）、《补充合同》（样稿）、《廉洁承诺》、《安全环保协议》（样稿）等拍卖附件相关约定。**

**7、委托人在委托拍卖时提供了拍卖附件：《买卖合同》（样稿）、《补充合同》（样稿）、《廉洁承诺》、《安全环保协议》（样稿）、《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清表后计算）》、《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平场标高30米计算)》供竞买人在参拍前，查阅明确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相应的权利义务，并作为本次拍卖文本重要内容告知及补充规定,竞买人应在参拍前仔细查阅合同、承诺、协议、首测方量测量之相关内容。竞买人参与报名后即视为认同及接受上述合同、承诺、协议、首测方量测量之全部条款和内容。今后在签约时，买受人不得再对上述合同、承诺、协议、首测方量测量中条款和内容等提出异议或拒绝签署，否则按买受人违约或悔拍处理。**

**8、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基本的介绍和说明，但拍卖物仍有可能存在其他潜在的或隐含的瑕疵风险。由于标的自始并非拍卖人掌控，拍卖人所提供的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介绍，主要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材料，同时拍卖人可能对拍卖标的历史情况、实际现状、未来风险提出了一些预测性、假设性、直观性的参考性意见说明文字及材料，并不能保证准确的以文字、材料描述标的物已知瑕疵状况，或准确预见隐含在标的内部潜在的瑕疵问题，无法完整揭示标的物隐含的投资风险，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视频、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务必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各种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拍标的物的实际现状，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移交时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以实物现状移交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委托人及拍卖人按照《拍卖法》第六十一条声明不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数量等，且不承担本标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已知或隐含的瑕疵）。**

**拍卖成交之前，因故中止或终止拍卖的，竞买人不得向拍卖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的所有时限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

2、本次拍卖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标的权利登记或变更、标的物交付等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拍卖佣金、软件服务费。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附件合同、协议等内容中的时间、期限，未明确为“工作日”的，均系“日历天”。

3、**拍卖人催告买受人支付拍卖应付款或其他通知事项，及委托人通知买受人签约，上述通知方式根据买受人在网络拍卖报名时向中拍平台实名注册时提供的手机号、身份地址，与预留的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号，拍卖人、委托人可直接向其发出短信或微信留言或邮寄书面通知，或也可选择在《绍兴日报》上登报告知。拍卖人、委托人选择以上其中一种通知方式，即视为有效通知送达。其中向买受人身份地址（注：已备注地址的按照备注地址邮寄，未备注地址的按照实名注册时上传系统后的有效证件地址邮寄）邮寄通知的，因拒收或其他原因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二十、**中拍实名注册问题可咨询：400-898-5988。具体报名、参拍保证金缴纳流程，可咨询拍卖人，联系电话：18957576235。

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2022年11月9日